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三) 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台北校區)

主席：李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學校的現況及發展方向：

1. 首先感謝所有南北校區教職員同仁的努力，尤其是兩校區合併後在很多制度與做法上的溝通與融合。
2. 在學校發展與特色規劃方面，透過校務研究籌備委員會多次的會議討論，已大致規劃健康是學校發展的特色主軸，也將在健康相關課程發展上整合，也希望各科系能思考如何配合學校特色，建立各科系特色，也才能在少子化的現況下有發展的空間。
3. 目前招生仍持續進行中，大學多元入學已完成繁星與申請入學的管道，最近是辦理統測及進修學士班相關業務，我想大家都已知道今年的招生是非常危急的，所以請各系科都要持續的努力，發展系科特色以強化招生。
4. 學校今年年底要接受第二週期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研發處已做完整規劃，請各單位按進度準備。另外，明年上半年學校也要接受校務評鑑。預計在 6 月 1 日將召開 106 年校務評鑑籌備會議。校務評鑑對學校非常重要，尤其是南北校區剛合併，就要接受評鑑，有很多事務必須要整合，而且非得要整合不可，否則就不是一個完整的學校。我們要充分準備，盡最大努力，把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校務評鑑做好。
5. 在學校總量方面，今天會有提案是與此有關的，這也關係學校的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停招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增設長期照護學系日間學士班，增設嬰幼兒保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復招數位應用學系進修學士班等。
6. 今天會議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我們再一起來討論檢視整個學校的發展與規劃，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 前次(104-1-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 未處理 B: 辦理中 C: 已完成	辦理情形
------	------	------------------------------------	------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C:已完成	修正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公告施行。
提案二、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學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所學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修訂案。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B:辦理中	依據105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505號函建議修正中。
提案三、105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暫緩實施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已完成	公告周知。
提案四、增訂「護理健康學院組織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護理健康學院籌備處	C:已完成	已於105年2月3日校園公告周知。
提案五、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表」。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已完成	已於105年1月19日簽請校長核定(創稿文號:C1050119010)並公告施行。
提案六、105-106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編修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已完成	本案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作業要點本校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C:已完成	本案業經105年1月20日董事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臺北校區 106 學年度擬停招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含日間二專班及進修二專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鑒於職校端健康照護相關科系相繼關閉，進入二專學制的學生人數持續萎縮，二專學制實無存在的必要；且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乃僅二專學制，無法完整培育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四年的修業時間較為適當。因此，擬停招二專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同時增設四年制學士班的長期照護學系。現有設施設備與課程規劃，能與長期照護課程連結，提供優質長期照護服務人才培養之搖籃。新設長期照護學系在培養全方位的照護人才，其服務對象不僅限於高齡長者，還包括其他年齡層需要照護者。
- 二、本校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針對 106 學年度擬停招事宜，已召開 2 次師生座談會（105.05.18 辦理日二專學制、105.05.22 辦理在職專班學制之師生座談會），詳細說明學校為配合社會需要及新政府政策，擬增設長期照護學系後，停招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停招後會保障現有同學受教權，會輔導同學畢業升學或就業，相關課程所需之教學用品及教學設備持續提供。本科師生共 105 名，扣除 6 名學生請假，共 99 人同意，同意率 100%。
- 三、本案業經 105.05.12 臺北校區「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會議」及 105.05.25「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5.05.31 前報教育部審查，後續將提案 105 年 6 月底董事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臺北校區 106 學年度擬新設長期照護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班及嬰幼兒保育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一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新設長期照護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班：

因應長期照護需求人口快速成長、長期照護服務人力嚴重不足，設置長期照護學系是促進長期照護制度成功之關鍵，也能優化長期照護服務人員之培育。新任蔡總統的就職典禮上，也針對長期照護的議題多有論述，新政府將建立長期照護系統，要實施此政見，長期照護人才的培育刻不容緩，也為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做好準備。本校長期照護學系設系理由如下：

1. 因應長期照護需求人口快速成長
2. 因應長期照護服務人力嚴重不足
3. 增強長期照護制度成功之關鍵
4. 優化長期照護服務人員之培育

二、擬新設嬰幼兒保育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一班：

本校於 10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新設「嬰幼兒保育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為使相關學系資源得擴大使用效益，於不影響日間樓地板面積情形下，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幼兒保育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一班，可協助社會人士進行在職進修教育並培養第二專長。

三、本案業經 105.05.12 臺北校區「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會議」及 105.05.25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 105.05.31 前報教育部審查，後續將提案 105 年 6 月底董事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 106 學年度擬復招數位應用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一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數位應用學系擬申請 106 學年度復招進修學士班之原因為：數位應用學系為本校 9 系中唯一無進修部之學系，復招後可協助社會人士進行在職進修教育並培養第二專長。

二、本案業經 105.05.12 臺南校區「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會議」及 105.05.25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5.05.31 前報教育部審查，後續將提案 105 年 6 月底董事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主管加給之計算方式為，若各系、所、科註冊人數未達 250 人之學術主管，將依其職級別之主管加給以 7 折計算。為使本校主管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擬加註相關說明。」

二、本修訂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辦法修訂實施前，學術主管加給之計算以報部學生人數未達 250 人者，依其職級別之主管加給以 7 折計算，詳見【附件一】。

建議辦理方式：本辦法業經 105.03.23 行政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通過，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104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辦法」第4條，有關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

“三、經管本校財物之會計、出納、採購、財管及相關事務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均不得為稽核委員。”

二、本校104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中，台北校區曹德慧委員自105年2月1日起榮升總務長，不宜擔任內部稽核委員，已奉校長核定，改由教務處課務組蔡淑華副組長擔任之，詳見【附件二】。

1.104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對照表

2.104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版)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衍生企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推動發展本校衍生企業，擬新增「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詳見【附件三】。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伍、散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30000元至38000元	
	副校長	2800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2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1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0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0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9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u>實際完成註冊繳費</u> 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 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第3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擔任各該職務期間為限支給之，凡未擔任(兼)任該職務時，則停止支給。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支給12個月。

第5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第6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人職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個星期以上者，自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附件二】

## 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委員類別	單位/職級	姓名	委員類別	單位/職級	姓名	
遴選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副組長	蔡淑華	遴選委員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曹德慧	曹德慧委員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榮升總務長，不宜擔任內部稽核委員，奉校長核定，改由教務處課務組蔡淑華副組長擔任之。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版)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董事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xx 月 xx 日 董事會議修訂

委員類別	服務系科/單位	職級	姓名	備註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科	助理教授	邱靜宜	主任委員 具財經背景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科	助理教授	胡珮高	具財經背景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資訊管理科	講師	彭賓鈺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應用外語科	講師	黃志光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講師	呂莉婷	(台北校區)
<u>遴選委員</u>	<u>教務處課務組</u>	<u>副組長</u>	<u>蔡淑華</u>	<u>具財經背景</u> <u>(台北校區)</u> <u>105.02.01 新任委員</u>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蕭玉明	具財經背景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楊建夫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應用外語學系	助理教授	李惠澄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餐飲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洪美珠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講師	詹浚煌	(台南校區)
外聘委員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蔡博賢	具財經背景 輔仁大學會計室主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鼓勵師生創新研發，有效的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並鼓勵師生創業，創造知識產值，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企業：與本校合作，運用本校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空間、設備、人力等)，依法登記之公司，或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個人或團隊，且本校可取得該公司之股權者。
  - 二、技術持股：本校之研發成果(包含技術、專利及師生作品等)，提供衍生企業使用而擁有該衍生企業股份者。
  - 三、教職員工：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含約聘僱)、工友。
  - 四、學生：係指本校在學生、畢業校友。
- 第三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 一、研發技術：本校透過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以該「研發成果」之開發維護等成本與授權金持股作價。
  - 二、人力支援：為協助衍生企業之發展，校長得調派「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工作，相關人事經費之分攤由本校與衍生企業另案協議，以本校提供之人事費用持股作價。
  - 三、空間場地：提供營運空間、設備租借之優惠，以本校空間設備之租金持股作價。
  - 四、其他可歸屬於學校資源之持股。
  - 五、本校持股衍生企業之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股份之 50%。
  - 六、本校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監事席次。
- 第四條 申請衍生企業之資格類別：
- 一、廠商：已完成政府立案、登記之廠商。
  - 二、育成廠商：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並進駐育成中心之個人或團隊。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
- 一、申請程序：
    - (一)廠商或育成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研發處審查文件是否備齊。
    - (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 (四)審議小組之決議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五)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 二、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衍生企業營運計畫，大綱包含：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使命。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廠商」)。

(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類別為：「育成廠商」)。

(五)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 第六條 衍生企業審議小組：

- 一、由校長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業人士，且任一性別委員及校外專業委員之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審議小組成員兩年一任，成員組成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 四、審議小組負責訂定審議基準、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或入股)方式與金額、增資或減資事宜。
- 五、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監事、教職員工等不得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 六、衍生企業董事及監察人選由本審議小組指派代表人。

#### 第七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一、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衍生企業每季應提送營運報告給學校，必要時得派員到校於審議小組會議中報告。
- 二、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10%以上者，應由審議小組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
- 三、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 四、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 第八條 衍生企業兼職與減授鐘點

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並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人事室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優惠與輔導

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

- 一、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以低於定價50%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營運輔導、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

#### 第十條 提撥回饋金

本校應於衍生企業合作合約書中，載明衍生企業每年提撥予本校之回饋金金額或比例及回饋方式。

#### 第十一條 本校標章之使用

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並經校長核准後

始得運用。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二條 有限責任

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以投入之資金與研發成果作價負有限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